

1 一般資料

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凍肉、海產及蔬菜貿易。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西貢康定路2號四洲食品網匯中心。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股權分散地擁有。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發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各呈列年度內貫徹運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值（如適用）。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假設，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初始 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概括而言：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項目之呈列構成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28、3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予以重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採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的辨識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使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的最初預付的款項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後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綜合損益表中處理的的其他財務資產進行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認股權並不會構成綜合損益表之支出項目。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認股權成本。此等會計政策之變更對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令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起，商譽乃：

- 按直線法於二十年之年期內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出現的減值跡象進行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附註2.7)之規定：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經已對銷，並已相應減少商譽成本；及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按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沒有因有關重估而須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款執行(如適用)，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所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進行資產互換交易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始計量按公平價值入賬，並僅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因應日後之交易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不允許以追溯方式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和負債。對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的其他投資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處理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5號－並沒有規定須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開始之租約確認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只有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須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以非追溯應用方式採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期初儲備增加港幣5,941,000元，財務報表調整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26,250	26,943
租賃土地之增加	32,340	32,910
保留盈利之增加	5,967	5,941
行政費用之減少	123	26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05港仙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0.05港仙	0.01港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之增加	530
行政費用之減少	530
每股基本盈利之增加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增加	0.2港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 之其他財務資產之增加	8,656
其他投資之減少	8,6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董事估計，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編製：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經修訂)	外地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 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經修訂)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 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 通脹經濟財務申報之重列處理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體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由失去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交易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產生之可辨認收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予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值連同本公司提供的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的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列賬。當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公司投資於該公司的投資成本，本公司便為附屬公司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所有本集團對其具有相當影響力，但沒有其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佔聯營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處理，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7)。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之累計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招致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除外。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減值佐證，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確保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類則指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及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類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全部本集團實體中如具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投資具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各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才能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務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減餘值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2.5%
租約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至20%
汽車	20%
電腦系統	30%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的餘值及可用年限，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後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內列賬。

2.6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土地租約之不可退還租金付款。就土地使用權撥支之預付款項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日本集團所佔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的權益。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出售企業之盈虧應包括與該企業相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為進行減值評估，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方法為向預期可因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而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流動資產減值

沒特定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需進行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及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均需進行減值評估。至於須攤銷之資產，若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不可收回其賬面值時，需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值之數額。可回收值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孰高之金額。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曾出現減值而不屬商譽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匯報日覆核有否出現減值撥回。

2.9 投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外)歸類為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記入綜合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續)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可分為兩個分類：分別是持有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倘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並非活躍於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計劃買賣應收款的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均會被列入流動資產項下，而到期日長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之貸款或應收款則被列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2.11)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續)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貸款及應收款項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其公平價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綜合損益表。

報價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乃根據當期的買賣價計算。當個別金融資產的交易市場並不活躍，本集團採用評估技巧建立公平值，包括參考最新的市場交易，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工具，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按發行者個別情況而調整之期權定價模型。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賬單價目、空運及保險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算銷售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付款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已遭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定年期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之增加之直接應佔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屬予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加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以及過戶登記稅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遞延至結算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償還，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當有多個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才作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此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

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c)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由本集團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8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出售商品及服務(收益已扣除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與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確認如下:

銷貨收益於集團實體送交貨品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產品並且能夠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的機會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1 比較數字

部份比較數字會因應本年度呈報方式改變而重新呈列。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現行的運作並不複雜，因此並無對沖活動需要管理層予以考慮。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幣交收。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產生交易大致上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但已制訂政策，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於活躍多變，故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附息資產，因此其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的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期少於一年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為披露用途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乃以本集團現有類似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訂約現金流量估算。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經不斷檢討，並用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就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預期。所得出的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以下所述為有相當風險的估算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參考本集團擬因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有異，管理層將覆核折舊開支，否則把已廢棄或出售而在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除或減值。

(b) 商譽減值的估算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對未來營運狀況作出估算。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c)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按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而釐定。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的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紀錄，以及現時市況。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香港利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已開出發票商品的銷售額。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22,837</u>	<u>114,710</u>	<u>537,547</u>
分部業績	<u>(3,826)</u>	<u>3,092</u>	(734)
未分配成本			<u>(4,567)</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虧損			(5,301)
融資成本			(5,89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5,963</u>
除稅前盈利			14,765
所得稅抵免			<u>2,6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u>17,400</u>
分部資產	251,699	9,885	261,584
聯營公司權益	203,751	—	203,751
未分配資產			<u>3,247</u>
總資產			<u>468,582</u>
分部負債	67,465	21,694	89,159
未分配負債			<u>3,244</u>
總負債			<u>92,403</u>
資本性開支	928	—	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	—	3,209
租賃土地攤銷	<u>570</u>	<u>—</u>	<u>570</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五年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u>434,422</u>	<u>105,415</u>	<u>539,837</u>
分部業績	<u>16,977</u>	<u>2,195</u>	19,172
未分配成本			(4,103)
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4,330	—	<u>4,330</u>
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盈利			19,399
融資成本			(2,35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1,760</u>
除稅前盈利			38,800
所得稅費用			<u>(4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盈利			<u>38,372</u>
分部資產	359,049	7,674	366,723
聯營公司權益	178,336	—	178,336
未分配資產			<u>3,365</u>
總資產			<u>548,424</u>
分部負債	146,762	26,937	173,699
未分配負債			<u>9,044</u>
總負債			<u>182,743</u>
資本性開支	1,660	—	1,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1	—	3,011
租賃土地攤銷	570	—	570
商譽攤銷	440	—	440
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u>4,330</u>	<u>—</u>	<u>4,330</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款項、營運現金，而不包括例如當期所得稅之償還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項目。分部負債指營運負債，而不包括例如當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若干企業應計費用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551	1,183
總租金收入	648	1,149
投資收入	2,623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2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 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投資之 公平值盈利	1,141	821
匯兌盈利	856	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25	—
	<u>10,896</u>	<u>3,441</u>

7 按性質區分之費用

按性質區分，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包含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核數師酬金	52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	3,011
租賃土地攤銷	570	570
土地及樓宇租賃	16,113	14,049
員工成本 (附註13)	19,795	22,7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623	2,405
商譽攤銷	—	440
	<u>520</u>	<u>480</u>

8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5,897</u>	<u>2,359</u>

9 所得稅抵免／(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提撥準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51	1,710
— 往年度撥備剩餘	(73)	(1,660)
因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30)	<u>(3,113)</u>	<u>378</u>
所得稅 (抵免)／費用	<u>(2,635)</u>	<u>428</u>

9 所得稅抵免／(費用) (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利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除稅前盈利	<u>14,765</u>	<u>38,800</u>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2,584	6,790
無須課稅之收入	(5,365)	(4,8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6	—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損	(89)	(63)
往年度撥備剩餘	(73)	(1,660)
其他	<u>282</u>	<u>175</u>
所得稅(抵免)／費用	<u>(2,635)</u>	<u>428</u>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元)。

11 股息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五年：1.0港仙)	2,596	2,58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五年：3.0港仙)	7,788	7,749
	10,384	10,332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列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	17,400,000	38,372,00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58,905,000	254,81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6.72	15.06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認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於年內的市場平均價決定)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方法所計算出的股數將會與假設行使認股權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新列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	<u>17,400,000</u>	<u>38,372,00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之調整	<u>258,905,000</u> —	254,810,000 <u>1,956,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u>258,905,000</u>	<u>256,766,000</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6.72</u>	<u>14.94</u>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工資	18,025	21,377
未用年假	(50)	30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088	949
其他員工福利	732	386
	<u>19,795</u>	<u>22,742</u>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於香港旗下公司已為香港所有年齡介乎18至65歲之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並受香港法例規管之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僱主、受託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資產分開持有。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之定義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名僱員每月之供款額最高為港幣1,000元或以集團釐定高於僱員有關入息港幣之5%作出供款。倘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港幣5,000元，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按其入息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應計時列作支出。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本年內，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港幣20,375元)。

供款於本年底應付予基金為港幣1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000元)。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僱員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德豐	120	2,880	60	3,060
野間口武	60	1,799	72	1,931
文永祥	60	1,230	93	1,383
葉偉強	60	491	32	583
謝少雲	60	—	—	60
黎玉泉	60	638	64	762
戴進良	60	460	24	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60	—	—	60
藍義方	60	—	—	60
雷勝明	60	—	—	6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港幣千元	僱員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戴德豐	—	3,000	65	3,065
野間口武	—	1,826	72	1,898
文永祥	—	1,232	93	1,325
葉偉強	—	632	29	661
謝少雲	—	—	—	—
黎玉泉	—	687	63	750
戴進良	—	520	24	5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60	—	—	60
藍義方	60	—	—	60
雷勝明	30	—	—	30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出來。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認股權、 其他津貼及利益	<u>622</u>	<u>—</u>

屬於下列酬金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酬金組別 無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u>

15 租賃土地－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超過50年租約	9,563	9,577
10至50年租約	<u>22,777</u>	<u>23,333</u>
	<u><u>32,340</u></u>	<u><u>32,910</u></u>

銀行貸款乃以賬面值港幣22,7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333,000元）之土地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2,910	33,480
租賃土地攤銷	<u>(570)</u>	<u>(570)</u>
年末	<u><u>32,340</u></u>	<u><u>32,910</u></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汽車	電腦系統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以10至 50年之租約 持有	以超過 50年之租 約持有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7,145	9,173	3,308	2,501	2,802	820	75,749
累積折舊及減值	(5,713)	(8,448)	(1,327)	(1,751)	(1,204)	(571)	(19,014)
賬面淨值	<u>51,432</u>	<u>725</u>	<u>1,981</u>	<u>750</u>	<u>1,598</u>	<u>249</u>	<u>56,735</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432	725	1,981	750	1,598	249	56,735
添置	—	—	—	1,570	45	45	1,660
出售	—	—	—	—	—	—	—
折舊	(1,430)	(90)	(325)	(384)	(646)	(136)	(3,011)
減值虧損之撥回	—	4,330	—	—	—	—	4,330
期末賬面淨值	<u>50,002</u>	<u>4,965</u>	<u>1,656</u>	<u>1,936</u>	<u>997</u>	<u>158</u>	<u>59,714</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145	9,173	3,308	3,903	2,847	865	77,241
累積折舊及減值	(7,143)	(4,208)	(1,652)	(1,967)	(1,850)	(707)	(17,527)
賬面淨值	<u>50,002</u>	<u>4,965</u>	<u>1,656</u>	<u>1,936</u>	<u>997</u>	<u>158</u>	<u>59,714</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0,002	4,965	1,656	1,936	997	158	59,714
添置	—	—	—	825	48	55	928
出售	—	—	—	(16)	—	—	(16)
折舊	(1,430)	(90)	(325)	(676)	(604)	(84)	(3,209)
期末賬面淨值	<u>48,572</u>	<u>4,875</u>	<u>1,331</u>	<u>2,069</u>	<u>441</u>	<u>129</u>	<u>57,417</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145	9,173	3,308	4,208	2,620	920	77,374
累積折舊及減值	(8,573)	(4,298)	(1,977)	(2,139)	(2,179)	(791)	(19,957)
賬面淨值	<u>48,572</u>	<u>4,875</u>	<u>1,331</u>	<u>2,069</u>	<u>441</u>	<u>129</u>	<u>57,417</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48,5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002,000元)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批授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7)。

17 附屬公司權益及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附註a)	39,004	39,004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224,276	217,891
減：減值撥備	(9,049)	(9,049)
	<u>254,231</u>	<u>247,846</u>

(a) 下表所列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持有權益：				
湖記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銷凍肉、海產及菜蔬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100元	100%
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之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權益：				
鴻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之物業持有	4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b)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墊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該墊款被視為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權貸款。

18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如前呈報)	178,336	161,267
應佔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附註29)	500	—
年初(如重新列賬)	178,836	161,2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盈利	29,147	28,577
— 所得稅費用	(4,793)	(3,764)
— 少數股東權益	1,609	(3,053)
	25,963	21,760
股息收入	(7,677)	(7,100)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29)	1,746	139
額外投資	4,883	2,710
商譽攤銷	—	(440)
年末	203,751	178,336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港幣9,2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95,000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176,413	171,529
上市股份市值	320,027	301,589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所列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39,956,564元	27.62%
零食物語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零售	港幣100,000,000元	27.62%
四洲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小食、糖果及 飲品之貿易	(i)普通股 港幣200元 (ii)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20,000,000元	27.62%
四洲食品(汕頭) 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糖果及 食品之貿易	港幣41,000,000元	27.62%
香港餅乾(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40,000,000元	26.74%
香港火腿廠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製造及包裝 火腿及有關 火腿類產品	港幣20元	27.62%
英利士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食品原料貿易	港幣1,000,000元	27.62%
功德林上海素食 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經營	港幣3,660,000元	27.34%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間接持有權益(續)：				
利福(青島)食品 有限公司 ¹	中國大陸	麵食製造	美金3,320,000元	27.62%
盛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餐廳經營	港幣10,000元	27.62%

以上為董事認為對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份冗長。

所有聯營公司均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¹ 此等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重要聯營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年報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u>1,747,716</u>	<u>1,561,78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盈利淨額	<u>94,561</u>	<u>80,72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483	209,279
預付土地租金	75,859	69,039
商譽	17,715	3,746
負商譽	—	(1,827)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500	3,918
聯營公司權益	153,797	142,053
可供出售投資／長期投資	18,198	19,057
其他非當期資產	25,919	23,745
流動資產	<u>977,636</u>	<u>894,353</u>
總資產	<u>1,530,107</u>	<u>1,363,363</u>
股本	39,956	39,956
儲備	643,827	569,114
建議末期股息	19,978	19,978
股東權益	703,761	629,048
少數股東權益	26,699	32,460
總權益	<u>730,460</u>	<u>661,508</u>
流動負債	758,014	675,302
長期負債	41,633	26,553
總負債	<u>799,647</u>	<u>701,8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622</u>	<u>219,051</u>
或然負債	<u>24,222</u>	<u>24,466</u>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36,997	21,121
付運中貨品	17,562	19,819
	<u>54,559</u>	<u>40,940</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均從成本值列賬。

確認為費用及列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492,6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64,281,000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43,904	40,906
三十一至六十天	7,108	7,626
六十天以上	1,330	484
	<u>52,342</u>	<u>49,016</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皆以港幣為單位。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8,656</u>	<u>—</u>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已刊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投資業務部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記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附註6)。

22 其他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u>	<u>4,522</u>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欠款－集團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522	8,563
三十一至六十天	116	9
六十天以上	25	25
	<u>2,663</u>	<u>8,597</u>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幣單位：		
港幣	166	77
美元	2,497	8,520
	<u>2,663</u>	<u>8,597</u>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5	16,070	152	174
短期銀行存款	26,930	162,936	—	—
	<u>52,235</u>	<u>179,006</u>	<u>152</u>	<u>174</u>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貨幣單位：				
港元	22,766	14,907	152	174
美元	2,539	1,163	—	—
澳元	26,930	162,936	—	—
	<u>52,235</u>	<u>179,006</u>	<u>152</u>	<u>174</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5.4%(二零零五年：5.3%)，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日。

27 借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信托收據貸款，已抵押	76,714	114,280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	49,098
	<u>76,714</u>	<u>163,37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98,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本集團之信貸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皆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結算日，此等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信托收據貸款，已抵押	4.84%	2.18%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	—	2.10%

此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借貸皆以港幣為單位。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59,58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普通股(二零零五年：258,286,000股)	<u>25,959</u>	<u>25,829</u>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58,286,000	25,829
行使認股權	<u>1,300,000</u>	<u>13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586,000</u>	<u>25,959</u>

(b) 認股權

認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所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授權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並按該計劃之指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28 股本 (續)

(b) 認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註i)	於年內 失效 (註ii)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93	3,020,000	(800,000)	(2,22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0.93	5,000,000	(500,000)	(4,500,000)	—
		<u>8,020,000</u>	<u>(1,300,000)</u>	<u>(6,720,000)</u>	<u>—</u>

類別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註i)	於年內 失效 (註ii)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0.93	8,000,000	(4,980,000)	—	3,020,000
持續合約僱員	0.93	14,200,000	(9,000,000)	(200,000)	5,000,000
		<u>22,200,000</u>	<u>(13,980,000)</u>	<u>(200,000)</u>	<u>8,020,000</u>

附註：

- (i) 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02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2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本－按面值	130	1,398
股份溢價	<u>1,079</u>	<u>11,604</u>
收取款項	<u>1,209</u>	<u>13,002</u>

- (ii) 行使價為港幣0.93元之6,720,000股認股權已於年內失效(二零零五年：200,000股認股權)。

29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總計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77,874	228	(933)	220,663	297,8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	—	—	5,941	5,941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重新列賬)	77,874	228	(933)	226,604	303,773
投資證券重估之虧損	—	—	339	—	339
回購股份	—	351	—	(4,144)	(3,793)
行使認股權(附註 28(b))	11,604	—	—	—	11,604
匯兌儲備	—	—	(200)	—	(200)
本年度盈利	—	—	—	38,372	38,372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7,660)	(7,66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2,583)	(2,58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794)</u>	<u>250,589</u>	<u>339,852</u>
組成如下：					
儲備	89,478	579	(794)	242,840	332,103
二零零五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	7,749	7,749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794)</u>	<u>250,589</u>	<u>339,852</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9,478	579	—	182,421	272,478
聯營公司	—	—	(794)	68,168	67,374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794)</u>	<u>250,589</u>	<u>339,852</u>

29 儲備(續)

集團(續)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89,478	579	(794)	250,589	339,852
應佔附屬公司改變 會計政策之影響	—	—	(51)	551	500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重新列賬)	89,478	579	(845)	251,140	340,35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重估之盈餘	—	—	44	—	44
出售待售之資產之盈餘	—	—	223	—	223
行使認股權(附註28(b))	1,079	—	—	—	1,079
匯兌及其他儲備	—	—	1,479	—	1,479
本年度盈利	—	—	—	17,400	17,400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7,761)	(7,761)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2,596)	(2,59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901</u>	<u>258,183</u>	<u>350,220</u>
組成如下：					
儲備	90,557	579	901	250,395	342,432
二零零六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901</u>	<u>258,183</u>	<u>350,22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90,557	579	—	164,052	255,188
聯營公司	—	—	901	94,131	95,03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901</u>	<u>258,183</u>	<u>350,220</u>

29 儲備(續)

公司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7,874	228	139,465	217,567
回購股份	—	351	(4,144)	(3,793)
行使認股權 (附註 28(b))	11,604	—	—	11,604
本年度盈利	—	—	12	12
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7,660)	(7,660)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2,583)	(2,5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125,090</u>	<u>215,147</u>
組成如下：				
儲備	89,478	579	117,341	207,398
二零零五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7,749	7,7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478</u>	<u>579</u>	<u>125,090</u>	<u>215,147</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9,478	579	125,090	215,147
行使認股權 (附註 28(b))	1,079	—	—	1,079
本年度盈利	—	—	113	113
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7,761)	(7,761)
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2,596)	(2,5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14,846</u>	<u>205,982</u>
組成如下：				
儲備	90,557	579	107,058	198,194
二零零六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	—	—	7,788	7,7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557</u>	<u>579</u>	<u>114,846</u>	<u>205,98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可供分派股息之款額為港幣114,84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5,090,000元)。

30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務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數目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
	<u>2,965</u>	<u>148</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及償還。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48	(230)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賬)／扣除之 遞延所得稅(附註9)	<u>(3,113)</u>	<u>378</u>
於年底	<u>(2,965)</u>	<u>148</u>

30 遞延所得稅(續)

年度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同一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並無計算在內)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48	—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78	148
於年底	426	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稅項加速折舊		稅務虧損		總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	203	—	27	—	—	—	230
在綜合損益表中 記帳/(扣除)	—	(203)	—	(27)	3,391	—	3,391	(230)
於年底	—	—	—	—	3,391	—	3,3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12,54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058,000元),此稅損並無期限。

3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本年度盈利	17,400	38,372
按下列各項調整：		
－ 所得稅(抵免)／費用	(2,635)	428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5,963)	(21,760)
－ 利息支出	5,897	2,359
－ 利息收入	(5,551)	(1,183)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 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及其他 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9	3,011
－ 租賃土地攤銷	570	570
－ 商譽攤銷	—	4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25)	—
－ 投資收入	(2,623)	—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 中處理之其他財務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1,141)	(821)
－ 樓宇減值虧損之撥回	—	(4,330)
	(10,914)	17,063
營運資金的變動：		
－ 存貨	(13,619)	16,014
－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聯營 公司之欠款	(6,552)	7,112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 款及應計費用	(4,188)	(11,21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額	<u>(35,273)</u>	<u>28,972</u>

3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的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u>41</u>	<u>—</u>

32 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時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及承租人。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承擔詳情列述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333</u>	<u>309</u>	<u>333</u>	<u>309</u>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收下列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關連公司	<u>192</u>	<u>192</u>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彼等屬於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

與有關連人士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為兩年。協議條款乃雙方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職工利益	9,610	9,538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501	498
離職利益	—	—
其他長期利益	—	—
股份付款	—	—
	<u>10,111</u>	<u>10,036</u>

34 財務報表通過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由董事會通過。